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296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LOCH, CHARLOTTE ADELHEID 德國籍

選任辯護人 翁英琇律師

陳重言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890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關於其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LOCH, CHARLOTTE ADELHEID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貳月拾玖日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 一、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法院延長限制出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定有明文。
- 二、上訴人即被告LOCH, CHARLOTTE ADELHEID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原審於民國113年3月28日判決，就其涉犯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判處有期徒刑8年，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嗣經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2968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3年8月，被告不服，現正上訴最高法院中，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茲因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於114年2月18日即將屆滿，本院依法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

01 會後，認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有罪，刑期非輕，且其為德國籍  
02 之外國人，其家人現居德國，堪認其在德國之社會人際關係  
03 有一定程度之牽絆，有較強之出境後滯留不回以規避刑責之  
04 動機及能力，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  
05 之可能性甚高，此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  
06 人性，足見其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相當  
07 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之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

08 三、至於被告及其辯護人雖以被告居住私人安養院所，並患有多  
09 類疾病，在臺無健保給付，亦無家人親屬能就近照料，造成  
10 家人經濟及被告生活及身心等極大負擔，且本案猶未確定，  
11 基於無罪推定原則及欠缺保全刑罰執行之需求，以及被告有  
12 迫切醫療需求及人道考量，請求不予延長出境、出海之限制  
13 處分等語。然本案所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本即為羈押之  
14 替代處分，與羈押相較，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對基本權干  
15 預顯然屬較為輕微之手段，又本案仍在上訴審理中，尚未確  
16 定，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被告居  
17 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並考量其所涉本案犯罪情節  
18 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後，認  
19 依目前訴訟進行之程度，仍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  
20 爰裁定自114年2月19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2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淑惠

24 法官 張明道

25 法官 吳定亞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黃芝凌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